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目標公司增加之註冊資本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中再生健康、常州星空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及認購協議，據此，中再生健康須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0,250,000元(相等於約11,172,500港元)，其中，人民幣250,000元(相等於約272,500港元)將被注入以增加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0,900,000港元)將被注入至其資本公積。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中再生健康持有約33.3%權益及由常州星空持有約66.7%權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增資及認購協議項下的注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增資及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注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得以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定，適時就上述交易的情況另行發佈公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中再生健康、常州星空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及認購協議，據此，中再生健康須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0,250,000元(相等於約11,172,500港元)，其中，人民幣250,000元(相等於約272,500港元)將被注入以增加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0,900,000港元)將被注入至其資本公積。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中再生健康持有約33.3%權益及由常州星空持有約66.7%權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權益法作為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入賬。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常州星空、目標公司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增資及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中再生健康；
(2) 常州星空；及
(3) 目標公司。
(各自為一名訂約方，統稱「訂約方」)

注資

於本公告日期，常州星空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相等於約545,000港元)。

訂約方已協定，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250,000元(相等於約272,500港元)。中再生健康須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0,250,000元(相等於約11,172,500港元)，其中，人民幣250,000元(相等於約272,500港元)將被注入以增加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0,900,000港元)將注入至目標公司之資本公積。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750,000元(相等於約817,500港元)，而目標公司將由中再生健康持有約33.3%權益及由常州星空持有約66.7%權益。

代價

代價基準乃由本公司、目標公司及常州星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長期業務前景，(ii)目標公司未來的潛在盈利能力及(iii)下文「進行注資的理由及裨益」所載因素。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中再生健康豁免)後，方告作實：

- (i) 中再生健康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且盡職調查結果令中再生健康滿意；
- (ii) 目標公司董事及／或股東(如適用)根據目標公司章程文件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當中批准增資及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目標公司截至增資及認購協議日期所持有的所有物業(包括但不限於地產、固定資產、知識產權等)以及其產權負擔已悉數經常州星空向中再生健康披露；
- (iv) 目標公司截至增資及認購協議日期的所有債項、負債及責任以及其相應擔保已悉數經常州星空向中再生健康披露；
- (v) 不存在任何中國法律或中國法院或相關政府機構的判決、決定、裁決或禁令限制、禁止增資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不存在任何已經或將對中再生健康產生有關增資的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決定或禁令；

- (vi) 已取得與增資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法定政府及監管批准、同意、豁免、授權、登記及備案，且各相關批准、同意、豁免、授權、登記及備案仍然完全有效；
- (vii) 已就增資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第三方同意及豁免，且該等同意及豁免仍然完全有效；及
- (viii) 常州星空及目標公司於增資及認購協議，連同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內所述聲明及保證在法律上完整、準確，且自增資及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仍然有效。此外，增資及認購協議或任何其他有關交易文件訂明將須由常州星空及／或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前或當日遵守或完成的任何承諾及責任已在很大程度上妥善履行或達成。

倘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除非所有訂約方以書面協定延長達成先決條件之時間，否則增資及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

支付代價

中再生健康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十五個工作日內，透過作出現金付款為數人民幣10,250,000元(相等於約11,172,500港元)支付代價。

代價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注資的完成日期將為目標公司收取代價全部付款當日。

目標公司的管治及管理

根據增資及認購協議，中再生健康應提名一名目標公司監事，惟須待目標公司股東審批後方可作實。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大健康產品及服務。中再生健康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常州星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常州星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常州星空則由江蘇星空全資擁有。許先生持有江蘇星空99%股權。常州星空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大健康醫療及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常州博美、常州星空、江蘇星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目前為常州星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自主研發及銷售健康產品，並作為第三方健康產品銷售的中介。

以下主要財務數據為摘錄自目標公司緊接增資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該財務資料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小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 三十日止 十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80	665	505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115)	194	(216)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115)	194	(216)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32,000元、人民幣1,024,000元及人民幣1,291,000元。

收購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權益法作為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入賬。

進行注資的理由及裨益

自中國與香港於二零二三年初全面通關後，本集團目前通過其在香港的自有醫療中心直接為高端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計劃加強運營能力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使客戶群體多元化。

為向本集團的高端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決定擴充至大健康產品業務。董事相信，大健康產品業務可加強高端客戶對我們醫療保健品牌的忠誠度，提高客戶保留率，並刺激大健康產品市場的增長。這一舉措將為其醫療中心引入高質量客戶資源，促進產品及服務的雙向流動，從而創造業務協同效應。本集團旨在提供與現有醫療服務相輔相成的大健康產品，培養更高的客戶忠誠度，並加強品牌認知度。開發新的大健康產品亦為我們的醫療中心吸引更多優質客戶資源的渠道。

目標公司旨在動用中再生健康作出的注資用於(i)加強其研發能力；(ii)擴展目標公司現有業務銷售渠道；及(iii)滿足其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需求。

董事認為，增資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增資及認購協議項下的注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買賣股份的風險警示

由於完成須待增資及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注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得以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定，適時就上述交易的情況另行發佈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根據增資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目標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
「增資及認購協議」	指	中再生健康、常州星空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增資及認購協議
「常州星空」	指	常州市星空醫療美容門診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江蘇星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58)
「完成」	指	根據增資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注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中再生健康根據增資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注資應付的代價人民幣10,250,000元

「中再生健康」	指	中再生(香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江蘇星空」	指	江蘇星空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許先生擁有99%權益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增資及認購協議日期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後三(3)個月屆滿之日
「許先生」	指	許兵，一名中國公民兼商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常州博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常州星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國公司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包括經中國政府宣佈為臨時工作日的任何星期六或星期日（「臨時工作日」），但不包括法定節假日及臨時工作日以外的星期六或星期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闖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闖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曾浩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春玉女士、劉明博士及梁文輝先生。

僅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與港元的兌換按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的大致匯率計算。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英文版及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